

次丁午壽議員 (Attn Ms Erin TSANG)
 由 馮文正 (3頁紙) for Clerk to Panel
 (關於本學議會文件) FAX No. 28696794

有關知識產權修訂條例(2000) 本會有以下
 意見:

(一) 出版刊物及書籍

每一名註冊學校內的教師可印刷出版刊物 不逾
 10%的篇幅不逾 50份作教學用途, 可免受條例
 的束, 獲得豁免, 亦不用向任何人士繳交費用。上述
 複印品亦可由教師或學生攜帶離開學校。

(二) 出版報章

每一名註冊學校內的教師可印刷
 報章不逾 10%的篇幅不逾 50份作教育用途
 (包括家長教育用), 可免受條例的束, 獲得
 豁免, 亦不用向任何人士繳交費用。上述複
 印品亦可由教師或學生或家長攜帶離開學
 校。

P. 1

(三) 網上查核

若得到校方授權，授權者所可以遠在網上查核作教學用途（由授權擁有者公開在顯現位置聲明不準刪除）可免受條例約束，獲得豁免，亦不用向任何人士繳交費用。

(四) 購買正版軟件後的許可證

凡在註冊學校內作教學或行政用途，硬件的購買裝置（例如每部電腦）內置教學或行政軟件，許可證每一單位應足兩是收費（例如市價的1%）。即校方凡購買每一個教學或行政用途的軟件，校內其他電腦若運用相同軟件，每一部其他電腦足兩是收取許可證費用（例如1%市價），電腦軟件商應在售賣軟件時聲明校內其他電腦使用時每一單位的許可證費用。若不提供，是能以市價的1%作準。

R2

(五) 任何出版商、報章、軟件商若要向學校
提出有關知識產權條例的訴訟，應給予
各學部門學校（官校、津貼學校、直資學校）
修正期（例如三個月），讓校方及教育署可以
較遲的覆件（若查明屬實）澄清或修正，儘可
能避免因訴訟而浪費公帑。